水利部机关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度水利部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

经前期面试确认和邮寄材料复审，部分考生放弃面试资格。根据公务员招考有关规定，按照考生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进行了递补。递补后面试名单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因受疫情影响，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6月15日16时前再次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gwyc@mwr.gov.cn](mailto:发送电子邮件至gwyc@mwr.gov.cn)。

（二）电子邮件标题一律写成“×××确认参加水利部××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于6月15日16时前传真至010-63202184；[或发送扫描件（或拍照JPG格式文件）至gwyc@mwr.gov.cn](mailto:或发送扫描件（或拍照JPG格式文件）至gwyc@mwr.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三、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报到及现场资格复审

时间：6月28日下午13:30。

地点：水利部机关 北楼二层202会议室。

因疫情防控需要，现场登记、测量体温、验证入场时间较长，请考生合理安排到达考点时间。未按时报到者，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

报到后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请考生**备齐下列各项复审材料原件和两寸免冠照片一张**，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

1.身份证。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4.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

5.**社会在职人员的**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

（二）职位业务水平测试及心理素质测评

时间：6月28日下午。14:30-16:00职位业务水平测试，16:10-16:50心理素质测评。

地点：水利部机关 北楼二层202会议室。

心理素质测评得分不计入总成绩，采用标准化试题，**请考生自备可上网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三）面试

面试方式：结构化面试。

时间：6月29日全天。

候考地点：水利部机关 北楼二层202会议室。

面试开始时间：上午9:30。所有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间：9:00前（9:00以后考生不得入场）。**各职位具体面试时间待6月28日报到时抽签确定。未按时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6月29日需全天封闭，通讯工具将统一上缴并屏蔽，请提前告知家长朋友。中午我单位免费提供午餐。

四、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有职位业务水平测试）=（笔试总成绩÷2）×50%+面试成绩×35%+职位业务水平测试成绩×15%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2: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组织和承担费用。6月29日晚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并通知考生。6月30日上午体检，具体事宜报到时另行通知，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未按时参加体检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遵守体检医院相关规定。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有请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取消录用资格。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式进行。

本单位实行差额考察，考察人选与计划录用人数的比例为2:1，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按照人岗相适原则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不唯分取人。

五、注意事项

（一）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为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我单位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认真排查确认考生健康状况，并根据每个职位所有入围考生实际情况，确定该职位是否如期开展面试。如个别职位因考生健康原因无法如期面试的，我单位将提前告知该职位全体考生，另行安排。

2.请考生密切关注自身及家人的身体状况，加强个人防护，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如出现可疑症状，请及时就诊并报告水利部人事司公务员处。

3.参加面试的考生报到和面试当天须提供“北京健康宝”绿码（考生可通过本人微信或支付宝搜索“北京健康宝”小程序查询），持非绿码的考生、自武汉进京的考生、面试前14日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考生，须提供7日内（2020年6月22日以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来京需要进行集中隔离观察的，请预留充足时间进行集中隔离观察，隔离期满且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阴性的方可参加面试。

4.考生报到和面试当天持健康码绿码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佩戴口罩，凭身份证在我单位传达室检测体温正常并登记信息后进入候考室。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及该职位其他考生，不再参加当天面试，我们将按规定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另行安排，保障考生公平参加考试的权益。

5.考生报到时均需填写《健康承诺书》（详见附件4），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既往病史，经本人签名，于面试报到时提交现场工作人员。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63202662，010-63202184。

传真：010-63202184。

2.乘车路线：北京站、北京南站、北京西站、首都机场均可乘坐（或通过换乘）地铁7号线在广安门内站下车，沿白广路往南约500米右转路南即到。

3.考生不要相互交流与考试有关的信息，以免将来引起纠纷和诉讼。

4.请各位考生保持通讯畅通，如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告诉我部。

5.除6月29日中午统一提供午餐外，面试期间考生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名单

2.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4.健康承诺书

水利部人事司

2020年6月12日